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人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公司與集團已審核財務報告書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股票投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按業務分類之表現分析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3項內。

財務報告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年末時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詳列於第13頁至16頁財務報告書內。

股息

本年度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共800,000港元。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按發行股本40,000,000股計算，共3,600,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10項內。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18項內。



董事局報告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已詳列於賬目附註第13項內。

董事

本年度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伍時華先生

伍大偉先生

蘇秋靈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大強先生

蘇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吳志揚先生

遵照本公司註冊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蘇秋靈先生及蘇國樑先生應屆輪值退任，並均願候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席告退，其任期亦由此而定。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股數量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					
伍時華先生	7,941,423	910,000	3,370,500*	—	12,221,923
伍大偉先生	3,899,077	—	3,370,500*	—	7,269,577
蘇秋靈先生	5,008,423	250,000	—	—	5,258,423
非執行董事：					
伍大強先生	259,000	—	—	—	259,000
蘇國樑先生	5,961,077	—	—	—	5,961,0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	—	—	—	—
吳志揚先生	—	—	—	—	—

* 伍時華先生及伍大偉先生有關公司權益各佔之3,370,500股，乃伍時華先生及伍大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Rheingold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述及各董事以本公司受託人身份持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等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各董事，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均未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述董事外，沒有人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於應屆輪值退任並願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有關整體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於年末時亦沒有存在任何此類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簽訂使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末時及本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各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本買賣或贖回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於物業租賃業務而言，最大及最大五個租客佔本集團租賃營業額分別為百份之四十四及百份之八十五。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物業租賃客戶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購貨。



董事局報告書

公司管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為一個固定任期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三年均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伍時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